

保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卫生健康领域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

昌宁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卫生健康领域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的通知》（云财建〔2021〕190 号）、《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卫生健康领域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保发改社会就业〔2021〕235 号），现将 2021 年卫生健康领域中央基建投资预算（拨款）指标 5000 万元下达你们，专项用于昌宁县中医医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。此款列入 2021 年“2100202 中医（民族）医院”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，“504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二）”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。同时，提出以下要求：

一、加强资金监管，专款专用。严格按照投资计划确定的建设规模和实施内容组织，改善医疗卫生机构薄弱环节基础设施条件，建立健全公共卫生体系，补齐医疗卫生服务短板弱项。

二、根据《政府投资条例》规定，此次下达的中央投资补助资金采取直接投资方式安排到项目上。强化预算执行管理，及时将资金落实到项目，足额落实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，加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，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。

三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对照市发改委投资计划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预算执行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保山市 2021 年卫生健康领域中央基建投资绩效目标表

保山市财政局

2021 年 9 月 2 日